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3號法律公告)，廢除第5(3)條而代以 —

“(3) 第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申請關於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的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則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申請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2A)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該申請人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b) 該申請人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

(2B)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2A)(a)款的規定。” 。”。